城口县人民政府督查室

关于2023年第四季度全县政府网站和

政务新媒体检查情况的通报

城府督〔2024〕2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检查指标和监管工作年度考核指标的通知》（渝府办发〔2019〕63号）、《城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城口县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管理办法》（城府办发〔2021〕134号）要求，县政府办公室对全县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2023年第四季度运行情况进行了检查。现将检查情况通报如下：

一、总体情况

此次共检查政府网站51个（25个乡镇街道、26个县政府部门），政务新媒体18个，检查比例100%，总体情况较好。各乡镇街道、县政府各部门和有关单位针对重庆市2023年政务公开第三方评估指标查漏补缺，不断补齐短板弱项。县教委、县卫生健康委、县文化旅游委、县生态环境局、县交通局、县住房城乡建委、县经济信息委等单位公开教育、卫生健康、文化旅游、环境保护、公共交通、供水、供气、供电领域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建成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专栏，进一步方便企业群众在线查阅。各乡镇街道集中公开村（居）委会信息，建成下辖村居信息专栏，实现办公地址一键导航、办公电话一键拨号，打通联系服务群众的“最后一米”。县公安局开设的政务新媒体“平安城口”常态化发布最新路况和工作动态信息，关注用户数突破10万。

二、存在的突出问题

# 检查中也发现，部分单位对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建设仍不够重视，管理不够规范，存在一些亟待解决的问题。一是个别单位政务新媒体信息发布不及时。二是部分政务新媒体未按照政务新媒体建设管理要求提供有效互动功能，对公众留言未及时有效回复。政府系统公开信箱信件办理不及时。三是部分单位政府网站栏目更新责任落实不到位，出现栏目应更新未更新现象。

# 三、下一步工作要求

# （一）提升思想认识。要进一步提高对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是各级行政机关通过数字化技术联系、服务、凝聚人民群众的网上政府，是数字政府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数字政府外部性的集中体现，是实现数字政府开放透明和公平普惠发展目标的重要举措的认识，切实加强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的建设管理。

# （二）强化责任落实。要建立完善内容保障机制，切实做好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各栏目的内容更新、运维管理和日常核查等工作，坚决杜绝出现空白栏目、栏目长期不更新、内容长期不更新等问题。要认真落实“三审三校”制度，严格开展信息发布前的审查工作，确保发布信息权威、准确。

# （三）加强互动交流。各政务新媒体开设单位要随时关注在线留言，简单咨询问题在5个工作日内予以回复。政府系统公开信箱信件要按规定时限及时、规范答复，要在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关联管理人员联系方式，确保及时收到来件短信通知。

 城口县人民政府督查室

 2024年2月2日

# （此件删减后公开）